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趙偵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3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0661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20011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文創獎實施要點(001150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02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102年3月26日起徵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藝視字第10200007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1. 戲劇劇本（102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2. 短篇小說 3. 散文 4. 詩詞（102年為古典詩詞）5. 童話。

(二)學生組：1. 戲劇劇本（102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2. 短篇小說 3. 散文 4. 詩詞（102年為古典詩詞）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收件日期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完成後郵寄報名表及作品等資料，自102年3月26日至102年4月30日止，報名網站<http://ed.arte.gov.tw/philology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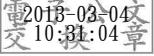


\*1020001090\*



五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）；洽詢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、251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